

# 海油工程-青岛公司1600T履带吊租赁服务年度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33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0万元人民币，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10.3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p>(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吊机设备租赁服务验收业绩。</p> <p>(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结算明细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p> <p>(3)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算为1个业绩。</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5)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7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未提偏离即为合格。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提供）	<p>（1）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投标时至少提供1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1，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平台查询 <a href="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a>或其他官方网站核实。如在其他官方网站核实的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施工人员：投标时提供至少4名自有司机，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Q2，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平台查询 <a href="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a>或其他官方网站核实。如在其他官方网站核实的投标时需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4）上述人员需与投标人有劳务关系，投标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之一（1或2或3）：1、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2.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仅提供工伤保险不能被认定为社保证明）；3.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银行工资流水证明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p>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提供）	<p>投标方提供至少1台出厂时间不早于2016年1月1日的1600T及以上履带吊清单和自有资产证明（需提供：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2023-2025近3年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名称与投标方一致）。吊机设备需提供吊机工况表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吊机满足以下要求</p> <p>工况 臂长（m）工作幅度（m）不含钩头额定起重量（t）主臂+副臂 主臂 72，副臂 36 32 374；主臂+副臂 主臂 72，副臂 36 36 327；主臂+副臂 主臂 72，副臂 36 40 285。注意：1、上述工况下，超起装置需可与履带吊共同转动、行走，超起尾部距离回转半径中心不大于30米；2、上述工况下，履带和吊臂均可以自由旋转，无卡顿、限位异常等情况；3、履带吊应配置800吨（或以上）和400吨（或以上）钩头，并配置鹅头式小钩（可单倍、可双倍）。</p>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p>投标人需充分理解并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满足该项目招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投标人须充分理解各标段的工作范围，并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满足生产进度的相应工种作业人员。同时投标人须充分预判并接受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并承诺不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的差异为理由向招标人索要任何费用。</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QHSE要求	申请人投标时必须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在合同正式履行签办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格证书，如不能办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办理流程详见招标附件《附件x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质证书申办流程》、附件x-1《承包商QHSE资质审查表》、附件x-2《承包商QHSE资质申请材料清单》。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适用）。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高峰期人员调配	1、投标人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本次投标所提供人员清单的真实性，如有伪造，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施工人员按项目要求配置，可满足24小时作业需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如中标在施工前所有设备操作人员取得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取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培训要求	投标方投标时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技能提升、行为规范、职业操守等培训；组织参加入厂三级安全教育，提交培训记录。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个人劳保防护要求	投标方投标时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根据国家新劳动法和招标方要求，为施工人员配齐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主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安全眼镜、口罩等。其中工作服、安全帽须与招标方自有员工的配置一致。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投标人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满足：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源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农民工保障权益	投标人承诺（未提偏离即为合格）在施工前按照海工管理要求，建立第三方银行监管账户。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数量超过3项（不含3项）的投标（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p>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math>\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math>，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分项报价表提醒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价格标中分项报价表为系统自带无法删除，请投标人以系统上下载的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2、投标人的报价为涵盖本次招标所有工作范围的综合价格，以及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过程的各项风险。3、采办系统中行项目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4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